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全好」	指	全好管理有限公司
「眾安」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眾安BVI」	指	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執行董事：

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

孫志華先生

丁磊先生

徐建穎女士

丁曙春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鍾創新先生

趙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前提是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出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股東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202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丁曙春女士（「**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孫志華先生（「**孫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而鍾創新先生（「**鍾先生**」）及梁信軍先生（「**梁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及梁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17,414,000股股份計算，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保持不變，合共51,741,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17,414,000股股份計算，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保持不變，合共103,482,800股股份）。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丁女士，44歲，自2025年1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日常營運管理。彼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加入本公司前，丁女士先於2015年9月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審計部副總監，後來於2017年4月晉升為審計部總監。於2019年3月，丁女士獲委任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的內部審計部總經理。

丁女士於2009年1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丁女士亦於2005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房地產經濟專業中級資格證書，並於2009年11月獲得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人力資源經濟專業中級資格證書。丁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亦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風險管理確認資格認證。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丁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丁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675,000元（包括總裁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概無就丁女士獲委任為總裁訂立獨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鍾先生，49歲，於2021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在融資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逾27年專業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鍾先生在渣打銀行（香港）的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公司融資項目及提供財務建議。於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鍾先生在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公司融資項目及提供財務建議。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鍾先生在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併購部副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鍾先生在香港政府投資推廣署擔任內地投資推廣組經理，負責向海外及內地企業家介紹香港。於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鍾先生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擔任發行人服務及市場發展部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建立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的生態系統，包括（其中包括）內地客戶關係管理及內地營銷。於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鍾先生在香港智臻智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職能、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自2018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滙路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提供戰略建議。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鍾先生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人工智能及高科技小組執行委員會主任及聯絡召集人。自2020年9月起，鍾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顧問委員會成員。鍾先生目前擔任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3）及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1997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自2003年7月起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自2004年9月起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1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先生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梁先生，56歲，於2021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XIN Family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復星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彼於2005年8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先生目前還擔任UCARS Group的顧問、同濟大學董事會董事、復旦大學新加坡校友會榮譽會長、新加坡通商中國商業領袖委員會會員、新加坡管理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系統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S.M.A.R.T.企業家計劃諮詢委員會顧問。

梁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4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亦於2015年5月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全球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1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目前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7,414,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517,414,000股股份），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51,741,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執行，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先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78	0.56
5月	0.79	0.69
6月	1.09	0.83
7月	1.35	0.9
8月	1.3	0.8
9月	1.36	1.11
10月	1.29	1.19
11月	1.28	1.05
12月	0.99	0.44
2025年		
1月	0.55	0.475
2月	0.72	0.45
3月	0.70	0.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	0.6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不存在異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眾安BVI（由眾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44%。眾安由全好（由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擁有約57.89%。倘本公司目前持股量及資本結構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後果。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眾安BVI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0%，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董事概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茲通告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9分。
3.
 - (a) 重選丁曙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創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丁磊先生、徐建穎女士及丁曙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